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芬亚专审 [2023] 110 号

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 210009

传 真: 025-83235046

电 话: 025-83235002

网 址: www.syjc.com

电子信箱: 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

苏 亚 专审 [2023]110 号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 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 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苏亚审[2023]699号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利2022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 26 号)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江苏中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中利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中利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江苏中利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江苏中利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 大 (万 元)	上年度(万元)	水
世小歩入 一	≀	1, 038, 162, 35	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1,886.53	44, 497. 2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927.44	1, 125. 44	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与主营业 务无关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00:0	I	
销售材料收入	50,959.09	43, 371. 84	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货币性交换和债务重组收入		I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I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I	
担保业务收入			
保理业务收入		1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ı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ı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1, 594. 26	40, 843. 73	主要系贸易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ı	
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7, 995. 29	3, 595. 69	其他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1, 476. 08	88, 936. 70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			
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I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1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ı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			
<u> </u>		ı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			
产生的收入		I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1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5, 113. 10	949, 225. 65	



(2/10)

91320000085046285W

印

代

会信用

社

统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320100000202212080086

(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校

幼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詹从才 于龙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里 恕 咖 थ

1410万元整 谿 沤 田

2013年12月02日 辑 Ш 中 送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场所 主要经营



米 村 记 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ov. http://www.gsxt.



更 计后

名

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严: 合伙人: 任会计 海 44 神

詹从才

所: 松 吨 松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出 坐 況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2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H

0012220 证书序号:

G

G

[a]

G

G

温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涂改、 不得伪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转让。 出備、 祖 es'

出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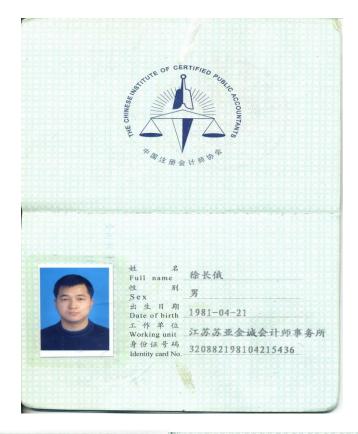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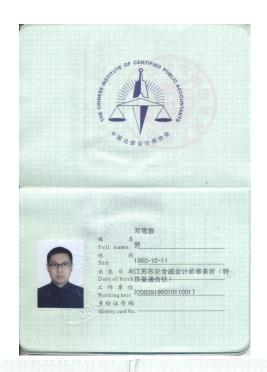
日日日

回回

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435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y /m

19₁